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0,895,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615,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8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8.00《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8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张若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29744363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566.46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26379100138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390.16
4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637.09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712.26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广发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9550880002686800424)系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632894738)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隶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蓝天(身份证号:441422198903180014)、李东茂(身份证号:440902197509270819)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单位介绍信及甲方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扫描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因乙方过错导致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
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至10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1/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2	124,746,663	37.9006%
网络参会	9	1,721,041	0.5230%
合计	41	126,467,704	38.447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41,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8%。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80,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4,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18%;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118,058,84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394,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5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73期(鑫和系列)委托理财期限:93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6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2亿元人民币及收益约1,620,164.39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护大智慧云容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69,900.00	840,46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上述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73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20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73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至3.30%(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年5月17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年5月21日;
(8)到期日:2021年8月22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